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93 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判字第 5 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判字第 5 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「聲請法院交付審判」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平等權保障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聲請解釋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，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，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01 年 6 月 8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

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要件審酌之。次查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、第 258 條之 2 及第 258 條之 4 等規定，將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，原交付審判之聲請人得於裁定准予自訴期間內，選擇是否提起自訴，是本件聲請就交付審判制度之疑義已不復存在。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，爰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